

臺中市第 11208-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9 地號等 7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請補充基地周邊開發案停車場出入口與本案相對位置。
 - 2. 經查本案設置機車數僅剛好等於需求，請重新檢討機車設置格數，並建議機車位依本市每戶機車持有率設置，避免造成機車格位不足，導致住戶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
- 二、 交通規劃科：B2-B5 各樓層汽車停車場，車道坡道口前皆有設置汽車停車格位（編號 5、79、161、243），請再檢討該車格設置之適宜性，避免影響場內停車安全。
- 三、 交通工程科：機車一戶一車位，似無法滿足需求，請再檢討。
-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2.5 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現況請重新檢視基地周邊公車路線，如 65 副、922 延、901 副 2 未列於部分站位，另請更新行經「捷運松竹站（北屯路）」站的路線。
- 五、 停車管理處：
 - 1. P.2-20 表 2.4-2 路外停車場資訊彙整表中，長富及南興停車場已進行收費管理，請更新修正。
 - 2. 有關衍生停車需求一節中，查北屯區截至 112 年 6 月止，住宅每戶汽車持有率約為 1.00，機車持有率約為 1.55，倘本案無法滿足本市汽機車持有率（汽車 1.08、機車 1.75），請至少滿足本區之機車持有率進行計算，而本案推估機車需供比剛好等於 1，恐無法因應未來機動車輛實際成長需求，爰建議宜再增加機車停車格位，以避免未來住宅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增加社會成本之負擔。
 - 3. P.4-18 請將無障礙停車格位數補充於表 4.3-1，以利審查。
- 六、 林委員良泰：
 - 1. 書面審查意見 13 之內容，「…影響公車行駛及停靠站牌部份，…」，應納入交評報告內容。
 - 2. 基地距捷運總站、舊社兩站之距離均約 300M，應要研擬大

眾運輸獎勵方案，以降低機車之需求。

3. 基地周邊有 13 個建案，故南興路段、松竹-南興路口、松竹-敦富路口應提出交通改善策略。
4. 各圖示應標註為“聲響式”警示設施。無障礙車位可再調整配置。車位編號 5、79、161、243 宜予以取消。
5. 請交通技師確實簽章並加註日期。

七、蘇委員昭銘：

1. 建議補充目標年交通量之推估是否納入分析？
2. 建議檢討機車無障礙車位設置位置之適應性。
3. 建議改善策略應針對本案特性提出。

八、郭委員仲偉：

1. 雖有針對附近建案調查，但住宅之大眾運輸比例訂為 11.1% 是否仍過高？
2. 機車位以 1 戶 1 車位，且停車供需比機車接近 1，是否會低估而造成停車需求外溢。
3. P.3-12 周邊開發中建案是否已全部納入？是否包含商辦大樓（如浩瀚創立方 4x4）？
4. 進離場以方案三建置於敦富三街，鄰近建案進離場亦以敦富三街為主，該路段道路 8 米，為雙向各一混合車道，是否造成敦富三街尖峰時間車流過大；且是否因進出車輛因迴轉而造成該路段交織衝突。因此建議是否能進出口分流，可考慮方案二為主。
5. 方案三汽機車進出，若於敦富三街車道迴轉，易造成交織衝突。
6. 建議表 4.3-1 標示無障礙車位數。
7. 店鋪汽機車停車管理之規劃說明，另店鋪客人之機車停車空間規劃說明。
8. 敦富三街並未有人行步道，該路段之店鋪人行空間是否有退縮空間以供人行之規劃？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各樓層上下坡道周邊之車格（如車格 5...等）建請調整。
2. 請補充基地周邊新建工程出入口位置。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 (監視器) 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均應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並定期維護綠圍籬植栽。
7.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倡和段 215 地號等 4 筆土地住宅、辦公室與店鋪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本案包含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用途，請說明店鋪及辦公室停車如何與住戶停車作有效的區隔及相關管理方式。
2. 停車場出入口集中設置於 12 米景賢南二路，基地周邊多為民房住宅區，請妥善規畫停車場出入口進出動線，避免與鄰近住宅出入口車輛產生交織衝突。
3. 地下一層汽機車進出動線如何進行區隔？

二、 交通規劃科：機車位設置於地面層與地下一層，無障礙機車位僅設置於 B1，請再評估設置地面層之可行性，以利身障人士停放車輛。

三、 交通工程科：

1. 機車位供給剛好滿足需求，需求推估似有低估，請再檢討。
2. 環中東路/太原路口請再補充分析。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2.5 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現況，無 668 繞公車，請修正；20 區 2 無停靠「太原二號橋」(往東)；請新增 15 繞 1 停靠的站位。

五、 停車管理處：

1. 有關衍生停車需求一節中，查北屯區截至 112 年 6 月止，

住宅每戶汽車持有率約為 1.00，機車持有率約為 1.55，倘本案無法滿足本市汽機車持有率（汽車 1.08、機車 1.75），請至少滿足本區之機車持有率進行計算，而本案推估機車需供比剛好等於 1，恐無法因應未來機動車輛實際成長需求，故建議宜再增加機車停車格位，以避免未來住宅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增加社會成本之負擔。

2. 有關地下一層機車停車區，請補充說明車道寬度、機車進離場動線，倘地下層機車與汽車共用車道，建議進行分流規劃，並增加相關導引牌面，以利行車動線安全。

六、林委員良泰：

1.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比較分析請補充方案三與鄰地及對街住戶、青雲街進出交通動線分析。
2. 請標註機車格位尺寸。機車雙向通行請檢討車道寬度之合理性。機車及汽車無障礙格位應調整以鄰近梯廳為原則，（例如：245 與 246+247、196 與 192+193 對調）。
3. 請交通技師確實簽章並加註日期。

七、蘇委員昭銘：

1. 建議在停車空間示意圖中補充無障礙車位之行人動線，並依據鄰近梯廳原則檢討車位配置位置適應性。
2. 請檢討辦公室停車供需需求之合理性。
3. 請補充店舖及辦公室停車位之車輛進出管理作為。
4. 針對所採用停車場出入口之缺點應有妥適之作為。
5. 請在報告書中說明附錄八輸出結果與評估結果差異之原因。

八、郭委員仲偉：

1. 辦公室訪客運具之規劃，以假設為商務人士，然對於機車部分並未有，是否過於低估？而機車停車供需達 1，是否也因此造成外溢效應？
2. 方案三其缺點是否亦會與景賢南路二段東側鄰房進出車輛相互干擾。
3. 方案三之汽機車出入口會造成相互交織，是否考慮將汽機車出入口分流，機車出入口置於停車出入口之兩端，以降低交織。
4. P.4-20，圖 4.4-1，店舖員工車位應為 2 位，然圖上僅規劃 1 位，請確認。
5. 圖 4.4-2 之無障礙車位規劃應儘量鄰近無障礙電梯，故建議應該再行評估。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說明本案店舖開發類型、管理方式及經營理念，並說明本

案店鋪臨時停車位是否足夠。

2. 請確認並標示地面層車格 311 使用用途。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均應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並定期維護綠圍籬植栽。
7.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市大里區大仁段 209 地號等 8 筆土地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交通行政科：基地 3 房以上機車停車需求以一戶 1 輛規劃且整體機車停車格位需供比接近一，目前基地周邊機車格位停車需供比皆大於 1，恐造成機車停車格位不足違停問題，建請將停車需求內部化。
- 二、交通規劃科：
 1. 大 3 房型及 4 房型機車停車需求僅以 1 席估算似有低估，請再檢討避免低估機車停車需求。
 2. B1 無障礙機車位建請調整靠近梯廳，以利身障人士進出。
- 三、交通工程科：機車位供給部份似有低估，再請檢討。
- 四、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計畫書 P.2-27，請更正：
 - (1) 圖例 F 站名錯誤，目前站名為大里仁愛醫院(國光路)。
 - (2) 圖 2.5-1 上的 H 點，經調查後該處並無站牌。
 - (3) 圖例 D 點上方，經調查後還有【國光忠明南路口】一處公車站牌。
 - (4) 公車路線共計 25 線行經(原 24 線)。
2. 計畫書 P.2-28，請更正：
 - (1) 表 2.5-1 編號 B、C 站牌名稱積善公園、大明爽文路口及大明國光路口三站尚缺漏【綠 3S】公車路線。
 - (2) 表 2.5-1 編號 F 站牌名稱應更正為大里仁愛醫院(國光路)，並尚缺漏【6188】公路客運。
 - (3) 表 2.5-1 位置(路名):國光路二段應新增站牌【國光忠明南路口】，及公車路線【23、50、58、58 副、58 區 1、59、59 延、158、285、285 副、6268A、6268F、6333、6333A、6333C、6899、6899A、6899D】
 - (4) 表 2.5-2 路線【3】營運時間「05:30-22:00」、「50」營運時間「05:45-22:10」、「283」營運時間「06:00-21:00」、「285」營運時間「06:00-20:00」、「285 副」營運時間「06:00-20:00」。
3. 計畫書 P2-29，請更正：
 - (1) 路線【6188】營運時間「06:30-21:00」、「6268A」營運時間「05:40-20:10」、「6268F」營運時間「05:50-21:30」、「6333」營運時間「05:35-21:35」、「6333A」營運時間「06:00-19:00」、「6333C」營運時間「06:35-21:35」、「6899」營運時間「09:20」、「6899A」營運時間「06:20-17:00」、「6268A」營運時間「05:40-20:10」、「6899D」營運時間「06:10-19:20」。
4. 有關公車路線部分資訊有誤，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資訊 (<http://citybus.taichung.gov.tw/cms/>) 修正。
5. 請重新檢視各階段之施工是否影響本市公車行駛及停靠站牌，並請補充於計畫書中，倘確有影響，請於工程施工 14 日前邀集本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客運業者、里長及警察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評估設置臨時站位，並於 7 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搭乘地點，以圖示引導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工程結束後予以復舊，以免影響候車乘客權益。若有設置臨時站位亦請派員引導民眾候車，以維護乘車民眾權利。

五、 停車管理處：

1. 有關衍生停車需求一節中，機車實設停車位僅多推估需求 1 席，恐有過於樂觀之情形，且周邊機車需供比皆大於 1，建請宜再增加機車停車格位，以避免未來住宅需求外溢至周邊道路，增加社會成本之負擔。
2. P.4-10 表 4.3-1，請補充本案無障礙停車位、低碳停車位之席位數，以利審查。

六、 林委員良泰：

1. 本案為「都設之第一次變更案」故應調整案件名稱，以利彼此對應。
2. 汽機車需供比假日高於平常日，且需供比超過 1，另路口服務水準尚可，請補充分析此現象之潛在影響原因。
3. 檔案中之圖形至少有 6 張未顯示清楚。
4. 書面審查意見之 10，請確實辦理；審查意見 14，請納入交評報告書；審查意見 18，請確實簽證並標註日期。
5. 汽機車出入口方案比較，再補充永隆八街、永隆七街之進出動線比較，並探討與鄰地及對街住戶之交通動線影響分析。
6. 請標註機車格位尺寸。機車雙向通行請檢討車道寬度之合理性。

七、 蘇委員昭銘：

1. 請補充機車停車場出入口位置之評估。
2. 建議考量無障礙停車格位使用者特性，檢討配置適應性。
3. 考量基地特性，建議檢討設置警示聲響適應性。
4. 建議應針對基地特性提出改善策略。
5. 建議停車格數量之配置應考量表 2.4-6 需供比調查結果。

八、 郭委員仲偉：

1. 住宅衍生人旅次推估，表 3.1-1 之 4 房總人數推估應該為 176 而非 88，應修正，其後之所有衍生人旅次之推估街應重新檢視修正。
2. 從其周邊停車供需比大於 1，且周邊之大眾運輸並非發達，基地開發之大眾運輸使用以 7.5% 之推估是否高估？
3. 基地 3 房以上之機車需求推估以 1 輛為主，整體停車供需比接近 1，在參考基地周邊機車供需比皆超過 1，是否可能因低估機車需求而造成車輛外溢？
4. 永隆 7 街路寬為 12 米，永隆 8 街路寬為 8 米，規劃汽車車出入口分流，報告書當中將機車出入口建置於永隆 7 街，汽車出入口建置於永隆 8 街，是否有考慮對調？亦或是建置於永隆路上。

5. 所有圖之圓凸鏡及警示燈所在區位請標示。
6. 永隆 8 街與永大街車輛進出之動線，是否考慮規劃號誌管制。
7. 施工車輛行經永隆路，其鄰近永隆國小及補教區，建議路線之規畫應考慮儘量避免。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將汽機車同側進出（如集中於南進、北出等）納入方案分析，並一併納入機車進出口方案評估。
2. 請將原都審通過時間及與本次提送之修改內容納入報告書。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均應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並定期維護綠圍籬植栽。
7.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四案：聯聚方瑞大廈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64 地號）（第一次變更設計）

一、交通行政科：

1. 本次變更設計出入口方案一，停車場入口設置於惠來路一段/市政南一路路口處，與本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要點

檢核表規定-出入口應距離鄰近路口至少 5 公尺以上不符，請審慎評估。

2. 請補充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最新會議紀錄。

二、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63~66 表 2-34 及表 2-35 仍缺少部份路線，部份公車路線缺漏及編號錯誤，另本市市區公車未有 16 路，請更正。
2. 有關公車路線部分資訊有誤，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資訊 (<http://citybus.taichung.gov.tw/ebus/>) 修正。
3. 請重新檢視各階段之施工是否影響本市公車行駛及停靠站牌，並請補充於計畫書中，倘確有影響，請於工程施工 14 日前邀集本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客運業者、里長及警察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評估設置臨時站位，並於 7 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搭乘地點，以圖示引導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工程結束後予以復舊，以免影響候車乘客權益。若有設置臨時站位亦請派員引導民眾候車，以維護乘車民眾權利。

三、林委員良泰：原則支持方案一（正對路口）；然若相關規定有罣礙難行之處，可考量於修正法規後，再行採取方案一。

四、蘇委員昭銘：

1. 建議應以鄰近梯廳原則檢討無障礙停車格位配置之適應性。
2. 考量本案車輛入口設置在路口位置，建議車輛入口位置應有更詳細之規劃圖，以確保路口行人安全。

五、郭委員仲偉：

1. 規劃面積整體增加，但汽機車位卻減少，是否有其特殊因素？
2. 住戶房型之規劃是否為 2 房或 3 房？各為多少？
3. 於 P.3-4 辦公室之汽機車使用率為 88.4%，是否對於住戶運具分配汽機車之預估約 80%，是否有低估？
4. 2+1 房型於汽車需求推估為 1 戶 1.5 輛，對於機車為 1 戶 1 輛，於機車需求推估是否低估？
5. 機車進出停車場之動線規劃說明（圖 4.5）。
6. 若機車進出停車場動線為汽車入口右側，是否會造成機車出場與汽車入場產生交織衝突？
7. P.4-13 於圖 4-8 規劃之機車總數僅 221 非 228，請再確認。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

- 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 (監視器) 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均應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並定期維護綠圍籬植栽。
 7.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同意出入口依方案二設置(入口距離惠來路一段/市政南一路 5 公尺以上，出口設置於市政路)，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上午 11 時 50 分